人民银行__即墨支行__行政许可信息公示表

编号：__金融服务管理科__许可公示〔2021〕第203号

序号	企业名称	许可文件编号	许可文件名称	有效期至	许可内容	许可机关	联系电话	备注
1	青岛市城阳区城阳街道城阳村社区工会联合会	451004777995	银行账户开户许可证	长期	账户开立	中国人民银行即墨支行	0532-88556489	
2	中国人民解放军６１１００部队	451004777996	银行账户开户许可证	长期	账户变更	中国人民银行即墨支行	0532-88556489	
3	青岛市即墨区通济新经济区中心校	451004777997	银行账户开户许可证	长期	账户变更	中国人民银行即墨支行	0532-88556489	
4	青岛市即墨区龙泉中心校食堂	451004777998	银行账户开户许可证	长期	账户开立	中国人民银行即墨支行	0532-88556489	
5	青岛市即墨区环秀街道石泉村经济合作社	451004777999	银行账户开户许可证	长期	账户开立	中国人民银行即墨支行	0532-88556489	
6	中国工商银行青岛城阳支行工会委员会	451004778000	银行账户开户许可证	长期	账户变更	中国人民银行即墨支行	0532-88556489	

填表人：赵倩倩　　复核人：刘伟安　　填表时间2021年11月18日

填表说明：
1.本表标题空白横线处应填写制表单位名称。
2.本表编号由制表部门编写，编号空白横线处应填写制表部门名称。
3.“企业名称”和“许可机关”应填写规范名称，与行政许可文件或许可证上的名称相同。
4.“许可文件编号”一栏有许可文件的，填写文件编号；没有许可文件只有许可证的，填写许可证编号。
5.“许可内容”一栏填写许可项目名称。
6.决定暂不公示的信息，应在“备注”栏注明不公示的理由。
7.所填信息是对已经公示过的信息进行变更的，应在“备注”栏说明变更理由和原信息的公示时间。
8.本表一式3份，制表部门、法律部门和办公室分别留存1份。